

合作协议

2025年2月·北京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龙子昂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天通中苑二区 13 号楼

联系电话：5676 6864

乙方：企航宝（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双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中苑二区 21 号楼 2 层 206

联系电话：18514507258

为促进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产业经济快速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积极培育一批新兴产业，甲乙双方紧紧围绕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产业经济发展目标，合作开展招商引资，实现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乙方利用在招商引资方面，具备丰富的企业资源与专业的招商团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引入企业，并为引入企业提供入驻、运营管理等相关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利用自身资源、组织团队为甲方引入企业，并为引入企业提供入驻、运营管理等相关服务。

1.2 引入企业需符合和达到以下标准：

1.2.1 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现行最新版）、《昌平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现行最新版）、北京市昌平区产业发展方向和产业项目准入相关要求。在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指定地址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简称双落地），达到一定经营规模，并合法经营的企业（不含住宅房地产项目）。

1.2.2 引入企业应为新设立的法律实体，不包括已在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注册登记的企业及其所设立的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不包括通过收购现有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注册企业而产生的新的法律实体。

第二条 合作期限、约定事项

1、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 3 年，即从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4 日止。

2、约定事项

2.1 甲方需根据当地招商引资政策，协助满足引入的企业/项目

5

申请镇/区/市级的经济贡献扶持资金、科研补贴、落户奖励等相关政策。

2.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招商政策信息及产业信息，提供甲方区域内产业布局信息及主导产业需求，保持信息畅通，以利于乙方开展针对性的招商工作。

2.3 乙方指定专人作为与甲方工作联络的对接人，同时组建专业团队为甲方提供招商服务。

2.4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产业和项目需求，积极开展项目的收集、调研、筛选、推荐等工作，确保项目招商落地工作富有实效。

2.5 乙方在合同期间需努力配合甲方，促成企业注册落户和纳税。

2.6 合作期限届满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合作续延等相关事宜。

2.7 本协议中所述纳税额为企业全口径统计税收。

第三条 服务费用

3.1 服务费用核算标准：

3.1.1 服务费用按自然年度核算、考核后按本合同约定计发，服务费核算与考核标准包含两个维度：第一，以乙方引进企业在各自然年度全口径税收金额形成的年度经济贡献为标准核算；第二，引进企业数量核算，以完成工商注册为标准。

3.1.2 各会计年度独立核算，上缴税款不累计计算。

具体标准及对应的服务费用如下表所示：

年限	引进企业数量(家)	税收情况(万元)	完成两项指标可获得全部服务费用--108万		备注
			完成企业数量指标对应服务费用(万元)	完成税收情况指标对应服务费用(万元)	
第一年	500	500	18	18	供应商成交金额(即本项目合同金额)。引进企业数量和税后这两项指标单独核算与考核,二者各对应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十,即任一项达到标准即可获得对应的百分之五十的服务费用,而未达到标准的,则按照未完成比例在该项标准对应的百分
第二年	700	1000	18	18	
第三年	800	1500	18	18	
合计	2000	3000	54	54	

					之五十的服务费用中 进行等比例扣除。
--	--	--	--	--	-----------------------

3.2、支付

3.2.1 支付时间:

服务费用按自然年度结算,每年度内甲方应分两笔费用给乙方结算:

(1) 甲方应于和乙方签署合同后,支付第一个自然年度第一笔对应的服务费用 18 万元整,此后于每个自然年度开始之日起【30】日内支付该自然年度对应的第一笔服务费用 18 万元整。

(2) 甲方应于当前自然年度次年的 1 月 31 日前,以乙方引入企业完成税收情况及引进企业数量核算上一年度指标完成情况。若乙方完成指标,则甲方应支付当年尾款 18 万元整,如有未完成部分,按照该项目已完成数量占总量成的比例进行支付。例如当年应完成招引企业 500 家,实际完成 400 家,则当年支付该项应付资金总额的 80%;当年应完成税收 500 万元,实际完成 400 万元,则当年支付该项应付资金总额的 80%。如经过核算后,乙方完成指标情况过低,尾款不足抵扣,则乙方还应按核算结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退还第一笔服务费用。

3.2.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招商项目资料。

4.2 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供乙方有针对性地选择及向投资者宣传推介。

4.3 甲方应随时向乙方更新最新的招商项目资料和动态投资信息，供乙方及时调整招商服务内容。

4.4 对于乙方引荐的新企业，甲方有权进行调查和甄选，有权决定是否同意该企业入驻。

4.5 甲方应向乙方所引入企业提供优质投资环境并提供必要支持。

4.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引入企业应符合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产业发展方向和产业项目准入相关要求。

5.2 乙方引入企业应在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并持续、健康经营。

5.3 乙方应利用自身优势，通过自媒体推广、平台项目信息推广、电话、直接拜访洽谈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企业引入服务。

5.4 乙方应发挥协调作用，协助甲方对接有意向企业，安排对接有意向企业到引入地进行实地考察。

5.5 乙方应协助甲方向引入企业详细说明投资环境、优惠政策等有关规定。

5.6 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组成专业团队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5.7 乙方应协助引入企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和注册、迁址、开展经营所需有关手续，甲方应予以相应支持。

5.8 乙方应为引入企业提供企业入驻、运营管理等相关配套服务。

5.9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委托，从事超越招商服务范围的非正常活动和违法行为。

5.10 如发现有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用，触犯法律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5.11 乙方引进企业原则上3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得搬离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不得改变在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的纳税纳税义务，不得减少注册资本。

5.12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北京市昌平区、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承诺对本协议内容、各合作事项及其涉及的相关文

件、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双方同时承诺：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在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任何内幕信息、商业秘密和其他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6.2 本条款所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之终止、被解除、被认定为无效而失去约束力。

第七条 补充和变更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认为需要补充、变更的，双方可书面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八条 通知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协议首页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若有变更，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另一方向本协议首页所列明的地址送达即视为履行送达义务。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乙方需按照《北京市昌平区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开展集群注册平台运营服务，如因违反此办法导致的有关事项，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责任。

9.2 遇国家和北京市、昌平区政策发生较大调整时，本办法将相应进行调整。

9.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名或加盖人名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加盖人名章：

2025年 2月25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加盖人名章：

2025年 2月25日